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90011
交易代码	6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768,041.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上市公司,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成长指数×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曾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49,888.77	-25,554,378.17	-
本期利润	42,571,542.67	-18,044,689.64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00	-0.029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85%	-3.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75	-0.040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226,786.02	421,570,879.7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8	0.967	-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类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初可供分配利润、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期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6%	1.50%	23.06%	1.01%	-9.70%	0.49%
过去六个月	27.19%	1.21%	30.24%	0.81%	-3.05%	0.40%
过去一年	22.85%	1.18%	28.61%	0.74%	-5.76%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0%	0.96%	14.48%	0.81%	4.32%	0.1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成长指数×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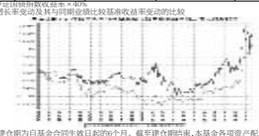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3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日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理念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6[111]号文批准,于2006年11月31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至5亿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证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强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盛稳健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31日	-	6年	厦门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自2008年起任长京太平洋证券股份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建信基金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新发行券、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所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境内交易,公司运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符合分配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系统强制执行公平要求;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境外交易,公司完善程序对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不集中申报的交易的公平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司的交易机会。对于国外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要分开发行投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按照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平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换少于单笔交易量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新一轮政府的上台,各项经济政策及资本政策的落地,市场经济向上,上半年成长股涨幅较好,下半年以金融、地产、建筑的低估值蓝筹表现为主。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减持了以传媒、计算机为代表的创业板,增持了以券商为代表的蓝筹价值股,至工为代表的新气候上行业,为管理人带来了较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8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61%。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在政策的刺激下可能会扩投性价格,但经济内在的改善动力和力量还有待观察,随着IPO的开展及发行的加快,市场大概率不存在趋势性机会,但政策连续发布的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政策红利,预计会有一段中期涨势来的交易红利,预计会有一段中期涨势来的结构性机会,预计市场在震荡中,小板比较明显的分化。本基金未来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力争为持有人获得较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负的义务。

4.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7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审计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负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0820_H1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家俊	马爱利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640,488.93	8,172,226.87
结算备付金		841,204.27	7,719,546.86
存出保证金		197,873.55	473,12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1,436,610.74	324,730,567.10
其中:股票投资		91,444,610.74	304,792,567.1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992,000.00	19,93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6,417.30	9,201,606.34
应收利息	7.4.7.5	287,469.20	353,200.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328.98	69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2,182,392.97	430,650,96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00,851.80	5,558,713.25
应付赎回款		524,543.74	1,313,900.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413.06	544,224.89
应付托管费		24,068.83	90,70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20,525.67	1,236,591.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1,203.85	335,948.21
负债合计		7,955,606.95	9,080,08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7,768,041.08	435,838,377.3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458,744.94	-14,267,49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26,786.02	421,570,87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82,392.97	430,650,961.7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88元,基金份额总额87,768,041.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869,033.24	819,143.73
1.利息收入		1,938,692.00	13,066,369.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3,206.56	3,805,556.27
债券利息收入		539,361.97	3,369,040.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6,123.47	5,891,772.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483,103.35	-20,350,620.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5,575,574.41	-10,364,689.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4,000.00	-11,490,714.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813,528.94	1,504,782.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121,653.90	7,509,688.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25,583.99	593,706.11
减:二.费用		10,297,490.57	18,863,833.37
1.管理人报酬	7.4.9.2.1	3,504,274.02	8,173,327.71
2.托管费	7.4.9.2.2	584,045.65	1,362,221.38
3.销售服务费	7.4.9.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5,814,927.57	8,957,629.5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394,243.33	370,65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71,542.67	-18,044,689.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1,542.67	-18,044,689.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838,377.37	-14,267,497.64	421,570,879.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571,542.67	42,571,54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070,336.29	-11,845,300.09	-359,915,636.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31,672.55	-1,689,177.70	22,742,494.85
2.基金赎回款	-372,502,008.84	-10,156,122.39	-382,658,131.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768,041.08	16,458,744.94	104,226,786.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760,629.10	-	832,760,629.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044,689.64	-18,044,68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6,922,251.73	3,777,192.00	-393,145,059.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13,002.09	-56,487.35	2,656,514.74
2.基金赎回款	-399,635,253.82	3,833,679.35	-395,801,574.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838,377.37	-14,267,497.64	421,570,879.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勇 田雨霖 洪昶豪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积极成长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69001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收基金总额:87,768,041.08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准则未以前披露的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行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募说明书(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6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按照取得或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或卖出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贴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入当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要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须本基金能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和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下列规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价值日唯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价值日无交易,但能记录日回转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回转改变的环境,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获取或获取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有确定证券市场(以下简称“证券市场”)报价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能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存在限售事项,按国家颁布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买卖基金

买卖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卖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各种类型的基金的买卖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卖基金减少。

7.4.4.8 股利平准金

股利平准金包括已买卖股利平准金和未实现股利平准金。已实现股利平准金所有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股利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计算的金额,未实现股利平准金所有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股利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计算的金额。股利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股利平准金与已实现股利平准金均在“股利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作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算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逐期应收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或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按股权登记日或股票实际交易日确认,并按实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不含债券回购)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按权益登记日或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被投资基金的股权登记日,按照被投资基金宣告的应分配给本基金的股利金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前后的差额计量,并按照调整后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利息收入在主要交易股权登记日经被修动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实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融券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将摊成费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4.7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7.4.8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内地通股股息红利税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自2012年9月10日起,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其股息红利所得,由H股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下基金方式暂免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权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业绩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9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640,488.93	8,172,226.8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640,488.93	8,172,226.8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9,877,998.31	91,444,610.74	11,566,612.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9,927,270.00	9,992,000.00	64,730.00
	合计	9,927,270.00	9,992,000.00	64,73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9,805,268.31	101,436,610.74	11,631,342.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7,314,878.57	304,792,567.10	7,477,688.5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9,906,000.00	19,938,000.00	32,000.00
	合计	19,906,000.00	19,938,000.00	3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17,